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司局函件

关于报送 2018—2019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 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事迹材料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：

2019 年是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政策实施的第一年，为展现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风采，进一步推动资助育人工作，我们拟在获得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的技工院校学生中，征集 100 名获奖学生事迹材料，通过媒体进行宣传。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组织与宣传工作

各地要高度重视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事迹的宣传，将其作为资助育人工作的重要抓手，组织相关技工院校做好获奖学生事迹材料撰写与报送工作。各地要对报送材料严格把关，以省为单位做好报送工作。

二、报送内容

1. 获奖学生简介。主要包括获奖学生基本情况（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、政治面貌、学校、入学年份、专业）及在校期间获得的重要奖项和重要荣誉（限省、部级以上大赛），获奖情况按时间排列，字数控制在 200 字以内。

2. 获奖学生事迹材料。主要侧重获奖学生在勤奋学习、道德风尚、专业技能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

面的突出事迹。标题要醒目，凝练、准确、生动；内容要真实、亮点突出，具有感染力；语言鲜活、可读性强。字数 2000 字以内，以第三人称行文。

3. 照片资料。一张获奖学生一寸标准证件照，三张六寸日常学习及参赛等方面的照片。照片清晰、分辨率高，标题为学生姓名+学校名称，格式为 JPG 或 PNG，单张照片容量为 3M—10M 之间。

三、报送要求及方式

1. 报送材料要征得学生本人同意，学校加盖公章。

2. 各省（区、市）选报获奖学生事迹材料名额参考附件。

请各地于 2 月 10 日前将纸质材料（含照片）邮寄至全国技校资助办，同时将电子版（含照片）发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李晶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84201663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2 号

邮政编码：100716

电子邮箱：zxzzbgs@mohrss.gov.cn

附件：获奖学生事迹材料名额分配表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

2020 年 1 月 8 日

附件

获奖学生事迹材料名额分配表

单位：人

序号	省份	分配名额	序号	省份	分配名额
1	北京	1	16	湖北	2
2	天津	1	17	湖南	4
3	河北	3	18	广东	14
4	山西	3	19	广西	3
5	内蒙古	1	20	海南	1
6	辽宁	2	21	重庆	3
7	吉林	1	22	四川	3
8	黑龙江	2	23	贵州	2
9	江苏	7	24	云南	4
10	浙江	5	25	陕西	5
11	安徽	4	26	甘肃	1
12	福建	2	27	青海	1
13	江西	4	28	宁夏	1
14	山东	10	29	新疆	2
15	河南	8	合计		100